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  
(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  
部长级会议**

Distr.  
GENERAL  
  
HCR/MMSP/2001/03  
23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

**筹备会议报告**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 日内瓦)

**一、导 言**

**A. 会议开幕**

1. 缔约国部长级会议筹备会议于 9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会议由主席 Jean-Daniel Gerber 先生(瑞士)主持开幕。

2. 主席告知各代表团, 筹备会议的目的是继续并希望能完成关于将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部长级会议的宣言草案、议事规则和其他组织事项的磋商。

**B. 通过议程**

3. 筹备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以下的议程(EC/GC/01/Track 1/PS/0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临时议程
3. 议事规则草案
4.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部长级会议的工作安排
6. 宣言草案
7. 任何其他事项
8. 会议闭幕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见下文第二节(A))筹备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国家为部长级会议副主席：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菲律宾和委内瑞拉。

### D. 派代表出席筹备会议的情况

5. 1951 年公约和(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筹备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主席、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赞比亚。

6. 下列非 1951 年《公约》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巴林、不丹、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阿曼、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克兰、越南、

7. 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独立马耳他骑士团和各国议会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联合国系统中下列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国际移徙组织和世界银行。

10. 总共有 31 个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二、筹备会议的工作

### A. 通过议事规则

11. 主席根据议程项目 3 提出了载于 EC/GC/01/Track 1/PS/02 号文件中的议事规则草案供筹备会议审议。

12. 各代表团对规则 3(“全权证书”)和规则 13(“文件和语文”)提出了意见。关于全权证书,各代表团同意规则 3 关于“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长或由外交部长签发”的规定过于累赘,并不恰当。一个代表团建议,使用“授权证书”(accreditation)一词较为正确。大家同意将这项要求从议事规则中删除。关于文件和语文,就规则 13 条提出意见的代表团建议将该规则最后一句,即“如果不能这样做的话,最少应提供英文和法文文件”删除。它们认为,作为一项原则,秘书处应及时以各正式语文提供部长级会议的所有文件。

13. 在主席建议下,各代表团同意要求秘书处修正规则 3 和规则 13,以反映上述意见。秘书处修正和重新印发了文号为 EC/GC/01/Track 1/PS/02/Rev.1 的议事规则。筹备会议通过了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并建议部长级会议予以通过。这些规则将作为第 HCR/MMSP/2001/02 文件印发给部长级会议。

### B. 部长级会议的工作安排

14. 秘书处在 EC/GC/01/Track 1/PS/03 号文件(法文)和 EC/GC/01/Track 1/PS/03/Corr.1 号文件(英文)中散发了关于部长级会议工作安排的初步建议。

15. 难民署的国际保护司司长在介绍议程 5 时告诉筹备会议在会议前,难民署和瑞士都收到了一些对所拟议的组织安排表示的关切。

16. 为了照应这些关切，并考虑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司长建议对部长级会议的组织安排作出下列更改：

- 延长部长级会议一天；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一个为期两天的会议；
- 重新安排部长级会议第二天的圆桌会议并在举行圆桌会议时暂停召开全体会议。

筹备会议接受了这些建议。

17. 司长也提议了一个安排发言人名单的方式；优先让每一个区域中首十个和最后十个批准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国家的发言人发言。在随后的讨论中，各代表团拒绝了这一方式并表示希望秘书处设立一个发言人名单并遵守在部长级会议上设立名单以及规定发言次序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做法。筹备会议因此请秘书处根据标准做法，在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有关部门协商后，设立和维持一个发言人名单。

18. 一些讨论也集中在以下的问题：EC/GC/01/Track 1/PS/03(法文)和 EC/GC/01/Track 1/PS/03/Corr.1(英文)号文件中建议的圆桌会议的讨论主题。筹备会议同意请部长级会议主席团与秘书处协商，使圆桌会议的题目更精确。

### C. 宣言草案

19. 筹备会议的大部分时间用于讨论议程项目 6 和谈判将由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草案。筹备会议批准了《宣言》草案(EC/GC/01/Track 1/PS/04/Rev.6)将其列为附件并建议部长级会议随后予以通过。<sup>1</sup>

---

<sup>1</sup> 阿塞拜疆代表团批准该《宣言》草案，但希望将以下的意见载入记录，即它不赞同在序言第 3 段中具体提到为独联体国家制定的 1996 年行动纲领。在筹备会议后的协商中，该代表团提出了若干反建议，但在编写本文件时，该问题还未解决。

## 宣 言 草 案

### 前 言

我们，作为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在瑞士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邀请下，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聚集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1. 有鉴于 2001 年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的五十周年，

2. 认识到 1951 年《公约》作为基本的难民保护文书的持久重要性，该公约在经过其 1967《议定书》修正后，列出了可适用于其范围内的各种人的权利，包括人权和最低待遇标准，

3. 认识到其他人权和区域难民保护文书，包括管制非洲难民问题特殊方面的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和 1984 年《卡塔赫纳宣言》，并又认识到自 1999 年 Tampere 欧洲委员会结论以来设立的欧洲共同庇护制度的重要性，以及 1996 年独立国家联合体行动纲领对难民保护的重要性，

4. 承认这一国际权利和原则制度，包括其核心的不驱回原则的实质性和弹性；其适用性根植于国际习惯法中，

5. 赞扬难民接待国所发挥的积极和建设性作用，又同时承认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沉重负担，以及许多难民情况的持久性质和缺乏及时和安全的解决办法。

6. 注意到为难民提供保护的不断变化的环境中的各项复杂因素，包括武装冲突的性质、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行侵犯事件、目前的流离失所格局、混合的人口流动、接待众多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及维持庇护制度的高成本、相关的人口贩卖和人口走私的增长、保障庇护制度不被滥用，并排除和遣返那些没有资格享受或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问题，以及缺乏解决长期存在的难民情况的办法，

7. 重申经 1967 年《议定书》修正后的 1951 年《公约》在国际难民保护制度中占有一个中心位置，并相信应根据情况进一步发展该制度，以补充和加强 1951 年《公约》及其《议定书》，

8. 强调包括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在内的国际团结加强了各国对保护难民的责任的尊重；难民保护制度也由于各国之间以休戚相关、实际责任和负担分担的精神进行国际合作而得到加强，

### 执行条款

1. 庄严地重申我们愿意根据 1951 年《公约》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充分和有效地履行这些文书中为我们规定的义务；

2. 重申我们认识到难民问题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愿意支持上述文书中所载的价值和原则，这是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的，在这方面需要尊重难民的权利和自由，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他们的苦难，采取行动解决难民流动的原因以及通过促进和平、稳定和对话等方式，防止其成为国家之间紧张关系的根源；

3. 承认推动普遍加入 1951 年《公约》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的重要性，而同时又承认一些庇护国家虽未加入上述文书，却一直慷慨地接待了许多难民；

4. 鼓励所有尚未加入 1951 年《公约》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的国家，尽可能不加保留地加入上述文书；

5. 又鼓励那些作出地理限制或其他保留的缔约国考虑撤销这些保留；

6.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标准，采取或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庇护；包括通过和执行决定难民地位和处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家难民立法和程序，使保护更为有效，并对易受害群体和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在内的有特殊需要的个人，予以特别照顾；

7. 呼吁各国继续努力，以保证庇护体制的完整性，特别是通过仔细地适用 1951 年《公约》第 1F 条和第 33 (2)条，尤其是为了新的威胁和挑战的原因；

8. 重申难民署作为任务在于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促进持久解决办法的多边机构的基本重要性，并回顾我们作为缔约国在难民署行使其职能时与其进行合作的义务；

9. 促请所有国家审议为了加强执行 1951 年《公约》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而可能需要采取的方式并保证各缔约国与难民署加强合作以促进难民署监督这些文书条款执行情况的责任；

10. 促请所有国家尽快地可预测地和充分地响应难民署发出的捐款呼吁，以确保充分地照顾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任务范围内的人士的需要；

11. 认识到许多非政府组织为要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福利作出的宝贵贡献，如在对他们的接待、辅导和照顾方面，在寻求基于对难民的全面尊重的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和在协助各国和难民署维持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完整性方面；这是通过提倡活动以及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加强公众对难民的支持等提高公众意识和信息活动来做到；

12. 我们承诺在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框架内，通过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全面的战略提供更好的难民保护，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特别是那些接待大规模难民流入或处于长期难民情况下的国家建立能力，并加强应对机制以确保难民能获得更安全和更好的逗留条件，及时解决他们的问题；

13. 认识到防止是避免发生难民情况的最好办法并强调国际保护的最终目的是为难民找到一个符合不驱回原则的持久解决办法；并赞扬那些继续促进这些办法的国家，特别是自愿遣返和在适当和可行时采取当地融合和定居的办法，而同时又承认在安全和保持其尊严的情况下，自愿遣返是难民的最好办法；

14. 向瑞士政府和人民慷慨地担任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表达我们的感谢。

-- -- -- -- --